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文化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24-GDHM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文化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24-GDHM）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24-GDHM
2. 项目名称：兴安县文化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服务采购
3.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4.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1	兴安县文化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服务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 <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注：

1. 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止；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

3. **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还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安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 址：桂林市兴安县志玲路 280 号

联系方式：0773-62224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朝阳山庄 19 栋 1 号

联系方式：0773-7598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廖工

电 话：0773-7598177

4. 监督部门

名 称：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3-6220651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文化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24-GDHM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9	投标文件袋（盒、箱） 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u> ，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30分。</u> 开标地点：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u> 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

			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小微企业的履约保障金不超过中标价的 3%，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入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履约保证金专户。 户 名 称：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0 01070 7000 10 注意：备注项目名称，小微企业备注小微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4.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寄方式交采购代理机构的，请于规定时间内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5.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

			一次性支付。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文化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24-GDHM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5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提

的责任与义务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不成立），并将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7.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7.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

7.6 联合体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书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该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

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公开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廖工，联系电话：0773-7598177。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朝阳山庄19栋1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需求；
- （4）评标办法；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

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必须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完成同类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税费和利润、专家咨询费等与工作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 壹 册，副本 肆 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在规定位置盖牵头人公章并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名称填写“*****单位、*****单位联合体”。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

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小微企业的履约保障金不超过中标价的3%，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入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履约保证金专户。

户 名 称：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0 01070 7000 10

注意：备注项目名称，小微企业备注小微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寄方式交采购代理机构的，请于规定时间内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漓东支行

账 号：6600 1208 0720 1000 10

35.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6.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或（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或（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内容如与“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2、根据财库〔2020〕9号及财库〔2020〕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项目需求表中有★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包含功能目标、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	兴安县文化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服务采购	一、项目要求 提供兴安县旅游大数据云服务应用所需的云资源和基础数据服务，包括：通信运营商信令数据服务、旅游行业 POI 数据服务，在服务期内持续进行数据源和数据模型的更新运维服务，服务期 3 年。 二、大数据服务平台服务要求（此处须在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中注明大数据服务平台服务生产厂家、品牌）： （一）云基础服务要求 1. 提供兴安县旅游大数据云应用输出服务所需的旅游大数据平台使用服务，包括旅游大数据平台运行的云资源使用服务和平台数据服务，其中，平台数据服务能满足实现在兴安县范围内至少两家通信运营商手机用户脱敏后的手机信令数据采集、处理，包括手机用户在兴安的出行轨迹和停留时长等手机信令数据分析，以满足输出兴安游客量统计分析、客源地分析等云应用的数据服务支撑。 2. 支持与桂林市旅游大数据中心、广西区旅游大数据中心的互联互通。 3. 支持旅游大数据应用建模，实现兴安县旅游目的地市场态势分析、客源地分析、游客画像分析、景区、酒店超级画像分析、交通枢纽客流分析、旅游消费商圈客流分析、旅游热度舆情监测分析等数据应用模型建模。 （二）旅游行业市场运行态势监测应用服务	1	套

		1. 提供兴安县旅游行业运行态势监测应用系统服务，支持 WEB 端应用。 2. 兴安县旅游行业宏观统计分析。实现兴安县全域、全时的旅游目的地游客量统计分析，包括省外、省内游客接待量，全面掌握兴安县全域旅游市场发展趋势。统计维度细分“省内省外、以及总游客接待量”。统计时间可按照年度、月度、日三个时间段来统计分析。 3. 兴安县旅游客源市场统计分析。实现兴安旅游客源市场分析，掌握省外和省内客源市场的分级管理，从而定位兴安县旅游客源市场层次。针对兴安县旅游目的地进行统计省内、省外的客源城市分布排名，省内按照 14 个地市一级进行统计排名展示。时间维度按照年度、月度进行统计分析。 4. 游客画像分析。实现对游客进行多维度分析，包括游客性别、年龄进行统计分析。要求：属性细分统计分析，包括性别属性占比分析、以及年龄段属性占比分析，其中年龄段细分多个年龄段的统计分析。时间维度以年度累计统计分析。 5. 景区超级画像分析。实现 A 级景区年度游客接待量排行分析，展示 TOP10 景区热度排名，以及景区客源省和客源城市 TOP 排行。时间维度支持按年度累计进行统计分析。 6. 酒店超级画像分析。实现星级酒店热度排名分析，以及酒店客源省和客源城市 TOP 排行。时间维度支持按年度累计进行统计分析。 7. 旅游交通出行统计分析。实现对兴安的各类交通出行方式的游客量监测分析，掌握游客出行方式选择偏好。对客源出行使用的交通方式进行统计分析，时间维度支持按照年度进行统计分析。 8. 消费商圈游客量统计分析。实现对兴安县主要消费商圈的游客接待量数据分析，为下一步实现旅游消费统计分析奠定数据基础。要求：兴安主要核心旅游消费商圈的游客客流量进行统计 TOP 排行，时间维度支持按照年度进行统计分析。 9. 旅游热度舆情监测。实现对互联网数据的采集分析，对游客关注兴安旅游的热词搜索进行数据分析，了解游客对兴安旅游的关注偏好，为兴安县旅游服务提供科学的数据分析支撑。 （三）旅游大数据可视化展示应用服务 1. 提供兴安县游客接待量、客源排行、景区酒店热度排行、交通客流监测、旅游消费商圈客流监测、旅游热度舆情监测分析、游客画像分析这些维度的大数据可视化展示应用服务。		
--	--	---	--	--

		2. 数据可视化展示采用 3*4 组合方式的 ≥ 55 寸 LCD 液晶屏 1920*1080P 组成大屏幕显示器展示数据分析, 实时汇总并显示旅游相关数据信息。 3. 展示可视化数据分析具体要求: (1) 兴安县游客接待量分析, 展示年、月、日三个时间维度的分析数据。 (2) 客源排行分析, 展示兴安县客源省份和客源城市年度排行分析数据。 (3) 景区热度排行分析, 展示兴安县各主要景区热度年度排行分析数据。 (4) 酒店热度排行分析, 展示兴安县各主要酒店热度年度排行分析数据。 (5) 交通客流分析, 展示兴安县游客交通出行方式游客量占比分析数据。 (6) 旅游消费商圈客流分析, 展示兴安县主要旅游消费商圈年度客流占比分析数据。 (7) 游客画像分析, 展示兴安县游客属性画像分析, 包括性别占比分析数据、年龄段游客量占比分析数据。 (8) 旅游热度舆情分析, 展示与兴安旅游搜索热词 TOP10。 (9) 气象数据集成展示, 展示兴安县实时气象数据信息。 (四) 兴安县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应用 1. 提供基于微信小程序、APP 及 WEB 网站的公共服务平台, 为游客提供线上导览、咨询、语音电子导游讲解、导购、导航、在线预订、旅游信息推送、旅游宣传、在线投诉、分享评价等线上功能服务应用。 2. 概况介绍 (1) 地区概况: 用于介绍兴安县概况, 以及当地历史人文、民俗信息。 (2) 旅游资讯: 用于发布兴安县的各种旅游相关的资讯信息。 (3) 旅游活动盛事: 用于发布兴安县当地的旅游活动信息, 活动开展结束后, 可以发布历史活动宣传内容, 让游客在线随时了解当地的活动。 (4) 视频图片: 用于展现兴安县游客、旅游管理部门等采集的旅游图片资料、宣传小视频内容, 把旅游目的地和景区的美景更好的展现给游客。让游客全方位了解旅游目的地的旅游资源信息。 (5) 游记攻略: 用于展示平台发布的各种游记攻略, 用户可进行分享。 3. 游玩和在线预定		
--	--	--	--	--

		(1) 景区门票订购：用于展现景区资源信息介绍，提供智能导航及导游讲解功能，提供在线订购门票服务应用。 (2) 酒店预订：用于展现酒店介绍信息，提供在线预订客房服务和智能导航应用。 (3) 乡村旅游（农家乐）：用于展现农家乐介绍信息，提供在线预订服务和智能导航应用。 (4) 特产介绍：用于展现当地特产、手工艺品等手信信息介绍，并提供诚信商家推荐查询。 (5) 精品线路：用于发布旅游目的地的旅游精品线路产品，游客可以在线进行预订。 (6) 当地美食：用于展现旅游目的地当地美食和商家介绍，并提供诚信商家推荐查询。 (7) 交通出行：用于展现当地交通出行信息介绍，包括火车、大巴等大交通时刻表信息，以及当地公交车、出租车等小交通信息介绍。 4. 游客服务 (1) 旅游咨询：用于游客在线提交各种旅游问题向旅游管理部门进行在线咨询，后台可以进行在线回复客户咨询的问题。 (2) 旅游投诉、举报：用于游客在线投诉和举报旅游不文明的各类问题。 (3) 旅游服务电话公布：用于在平台网站上对旅游咨询、旅游投诉和紧急救援电话号码公布展示。 5. 智能服务 (1) 旅游天气：用于展现兴安县的实时天气信息。 (2) 旅游地图：用于查看兴安县旅游目的地的各大景点、酒店、农家乐地图分布信息，并可导航到目的地。 (3) 旅游周边服务：用于查看用户当前所在位置的周边服务信息，包括旅游商家、旅游厕所、银行、医院药店、加油站等，周边分类可自行增改。 (4) 智能语音导游：用于存储和管理预先录制的景点导游语音讲解词，结合二维码技术，游客游览景区时，通过手机端扫码可以在线语音播放该景点的导游讲解，为游客深入了解景区历史内涵。 （五）系统运行环境服务 (1) 提供云平台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服务需满足：		
--	--	---	--	--

		1. 即开即用：具备多台云主机在≤3 分钟内快速开通使用能力。 2. 弹性扩展：提供多种规格云主机，还可随时升级云主机的 CPU、内存、带宽等配置；基于弹性伸缩服务，根据业务变化实现云主机数量的自动调整。 3. 完善的安全防护：可扩展增加 Anti-DDoS 流量清洗、服务器安全、网站安全服务；数据多副本存储，提升数据安全性；提供 IPSec VPN、专线等多种接入方式，保障用户接入安全。 4. 稳定可靠：支持云硬盘自动备份；专业运营团队 7*24 小时服务。 5. 可视化管理平台，操作便捷：支持智能控制中心对云主机进行管理。可对云主机进行开机、关机、重置密码、重装系统等操作。 6. 提供多种登录方式，安全高效，登录云主机的方式有：VNC 登录、SSH 方式登录（Linux 云主机）、MSTSC 方式登录（Windows）。 7. 多种网络接入方式，满足不同场景需求： (1) 互联网接入：支持通过绑定弹性 IP，使云主机与 Internet 实现通信。 (2) 专线接入：支持从用户本地 IDC 机房通过专线接入到云资源池的 VPC 中，实现内网互通。 (3) IPSec VPN 接入：IPSec VPN 用于在远端用户和 VPC 之间建立一条点对点、安全加密的通信隧道，使远端用户通过 VPN 直接使用 VPC 中的业务资源。 8. 服务期间云平台需提供： (1) 大数据应用云主机服务 1 套，配置不低于（8 核心/16G 内存/500G SATA 硬盘） (2) 公共服务应用云主机服务 1 套，配置不低于（8 核心/16G 内存/1000G SATA 硬盘） (3) 大数据应用数据库云主机服务 1 套，配置不低于（8 核心/16G 内存/500G SATA 硬盘） (4) 公共服务数据库云主机服务 1 套，配置不低于（4 核心/8G 内存/500G SATA 硬盘）。 (2) 提供指挥中心液晶拼接大屏服务 1. 液晶拼接屏 12 块 (1) LCD 单元采用原装超窄边液晶面板，LED 光源，尺寸：≥55 英寸。 (2) 拼接边缝≤1.7mm。物理分辨率为 1920×1080P。亮度≥500 cd/		
--	--	--	--	--

	m²。对比度≥4000:1。 (3) 内置控制单元接口支持: ≥1 路 HDMI, ≥1 路 DVI, ≥1 路 VGA, ≥2 路 VIDEO(环入环出), ≥1 路 DEBUG ISP; 提供 ≥1 路 RS232(RJ45) 入, ≥2 路 RS232(RJ45) 出串口控制。 (4) 为了营造安静的观看环境, 显示单元必须具有优异的噪声控制功能, 显示单元正常工作时噪声值≤15dB, 待机噪声值≤5dB。 (5) 显示单元应满足不低于 8 级抗震烈度设计要求。 2. 图形拼接处理器 1 台: 采用专利硬件设计, 全硬件构架, 无 CPU 和操作系统可以同时接受并处理各种图形信号; 可以实现跨屏窗口显示, 窗口漫游, 窗口叠加, 任意缩放, PIP、POP、画面静止等功能。接口类型: ≥8 路 HDMI 信号输入, ≥12 路 DVI 输出。 3. 安装辅材: 大屏到处理器线材, 屏体电源线、控制线、RS232 转接头子等, 根据安装现场实际需求配置。 4. 大屏幕控制软件 1 套。 5. 显示屏幕安装支架 1 套: 由主架、附架及连接配件组成, 全部钢材构架, 主架起支撑、稳固作用, 附架起安装、固定、维护作用。机柜式支架。 6. 大屏幕周边装饰 1 套: 大屏安装完毕后屏体周边的包边装饰 1 套。根据屏体安装方式的不同, 并且结合现场实际环境, 对大屏进行美化包边装饰。包边装饰时请预留好必要的通风散热通道, 保证屏体正常运行的散热需要。 7. LED 横幅标语屏 1 块: 依据拼接屏厚度定制, 宽约 350mm, 长约 4800mm, 均为含边框尺寸, 含控制器。 8. 网络机柜 1 台: 42U 标准网络机柜。 9. 网络交换机 1 台: 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支持 ≥8 个 100/1000BASE-X SFP Combo 口, 支持 ≥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10. 控制电脑 1 台: CPU: ≥i5-9400F、内存: ≥8G、硬盘: ≥1T+128GSSD、独显: ≥23 英寸液晶显示器、内置网卡、配鼠标键盘 1 套 (USB 接口)。(电脑及液晶显示器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指挥中心多媒体扩声服务 1. 多媒体功放机 1 台: 额定输出功率 ≥2x240W, 输出阻抗 4~8 Ω。 2. 专业音箱 2 套 (共 4 只): 阻抗 ≥8 Ω, 频响 70Hz~20KHz, 额定功率 ≥120W, 峰值功率 ≥480W, 含安装支架, 壁挂式。		
--	---	--	--

		3. 无线话筒 1 套：频率指标:640-690MHz 740-790MHz 807-830MHz 三段共≥500 个频率，调制方式宽带 FM，频道数目≥500 个，频道间隔 250KHz，频率稳定度±0.005%以内，含两台桌面式无线话筒。 4. 电源时序器 1 台：额定输出电压 AC~220V50Hz，额定输出电流≥30A，可控制电源≥8 路。 5. 音频连接线及安装辅材：音频线、管材、电源线等，根据安装现场实际需求配置。 （4）提供互联网线路租用服务 服务期间为云主机提供 1 条互联网光纤接入（速率≥50M），含不少于 2 个固定 IP，直接接入互联网。网络接口类型支持 RJ45 接口或 SC/FC 等接口。提供线路的延时要求：终端网络接入 ping 测 1M 报文时间<10 毫秒。线路丢帧率：<0.5%，且不允许出现连续丢包。		
--	--	--	--	--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一、免费服务期：服务租用期限为 3 年，服务租用期内提供免费维保及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二、技术服务及培训：采购范围内免费技术培训，中标人须派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直到采购单位使用人员可以熟练操作为止，所有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采购范围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确保系统稳定可靠地长期运行，保证 7×24 小时连续正常运行因系统升级暂停的时间小于 2 天。			
交付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二、交货地点：兴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每年等额支付，项目总周期为 3 年，共支付 3 期，每期支付合同总额的 1/3。首期支付时间为验收合格后次月开始 7 个工作日内；第二期支付时间为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次月开始 7 个工作日内；第三期支付时间为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次月开始 7 个工作日内(无息)。			
验收标准	1、现场验收。 2、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安装调试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p>3、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并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其投标报价做出的书面说明（企业成本分析）和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须提供该合同复印件），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以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恶意投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项目交付使用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办公平台功能进行测试，如平台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如都不满足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综合性能分.....满分 32 分

(1) 全域旅游信息服务平台设计方案分（满分 6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主要根据系统功能模块合理性、成熟度、模块化设计和易操作、易管理性)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2分）：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平台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的理解未详细描述，未能清晰明确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中功能要求及性能要求。

二档（4分）：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平台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的理解有基本描述。技术方案无漏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无前后矛盾。技术方案与业务需求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三档（6分）：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平台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的理解有详细的阐述。平台设计具有的安全性、先进性、灵活性和成熟性。投标方案功能模块点对点应答详尽、明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技术方案与业务需求高度吻合。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方案中提供系统界面效果图。

(2) 全域旅游信息服务平台现场演示分（满分 10 分）

由评委根据功能演示的要求，对各投标人所进行的系统功能演示过程是否有各项演示、是否能够灵活配置、是否满足本项目业务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定。不得以文档资料或视频文件形式进行演示，不演示不得分。（演示场地提供电源，请自行准备演示设备及网络环境，限派 2 名代表进入演示现场，演示时间为 30 分钟内）

①旅游大数据功能演示：目的地全域游客接待量统计分析；目的地客源省和客源城市统计分析；游客画像分析（性别、年龄、使用的手机终端、常用 APP 等行为数据分析）；景区游客接待量占比分析；酒店接待量占比分析；交通枢纽客流量分析；消费商圈客流量分析。完整演示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②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演示，实现网站、app、小程序应用载体展示，功能包括旅游景区、酒店、农家乐、美食、特产等信息查阅，以及线上订票、订酒店、并能线上支付完成闭环，电子地图和智能导航，在线投诉、电子语音讲解、在线。完整演示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3) 本地数据服务保障能力分（满分 8 分）

本项目在广西区内实施，需采集广西区内通信运营商数据、广西区内银联消费数据进行旅游大数据分析等，投标人所投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具备以下本地数据服务保障能力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相关合作合同复印件**），按以下计分方式计分：

①投标人所投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具备接入至少两家广西通信运营商数据的能力，得 4 分，满分 4 分。

②投标人所投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具备接入广西银联消费数据的能力，得 4 分，满分 4 分。

(4) 云平台服务能力分（满分 8 分）

①云主机认证：投标人提供的云主机服务、对象存储服务在数据存储的持久性、数据可迁移性、数据私密性、数据可审查性、服务可用性、故障恢复能力、网络接入性能等指标均满足可信云服务认证要求的得 4 分，上述数据相关证明文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材料，满分 4 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报告相关内容页（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②云主机服务可用性监测：投标人提供的云主机服务可用性监测平均 $\geq 99.95\%$ ，在运营年限、规模、可用性、安全及运维能力、资源调配能力、数据中心数量等指标均达到五星+级别的得 4 分，上述数据相关证明文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材料，满分 4 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报告相关内容页（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项目实施分.....满分 15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6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实施计划与组织架构、项目管理措施、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评价，集体讨论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按确定后各投标人所属等级，由评标委员会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2 分）：简要说明项目实施计划、任务分配，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4 分）：实施方案描述较完整，有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架构描述、项目管理措施等方面内容，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6 分）：提供项目组织管理，详细描述项目组职责分工，详细说明项目管理实施方法及实施制度；提供项目实施规划、平台部署、项目培训、需求变更、文档、风险、验收等管理方法，详细描述各项管理方法。实施管理方案完整、表述清晰、合理、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能够把控整体项目实施质量。

(2) 项目实施团队分（满分 9 分）

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量按质顺利完成，投标人能够为本次服务项目配置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项目施工组织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人员相应证明的不得分，以下各项不累计加分，满分 9 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 2 名高级工程师作为项目经理、2 名中级工程师出任项目管理人员的得 3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 4 名高级工程师（其中至少有 1 人为信息类高级工程师）作为项目经理、4 名中级工程师出任项目管理人员的得 6 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 6 名以上（含）高级工程师（其中至少有 2 人为信息类高级工程师）作为项目经理、6 名以上（含）中级工程师出任项目管理人员的得 9 分。

4、服务能力分满分 8 分

(1) 服务方案分（满分 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维护期外维护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集体讨论后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2 分）：服务承诺针对性，可行性不强。

二档（4 分）：服务承诺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三档（6 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承诺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

(2) 运维服务保障分（满分 2 分）

为保证运维服务质量，供应商在桂林市范围内设有服务保障机构，以提供有效的供应商的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信誉资质分……………满分 15 分

(1) 投标人所投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3 分。

(2) 投标人或其所投的液晶拼接大屏幕控制软件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所投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具备与广西旅游数据中心旅游大数据平台对接能力的得 3 分。

(4) 投标人或其所投的液晶拼接大屏生产厂家：具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备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5) 对投标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评价，财务状况良好的每年得 1.5 分；一般的每年得 1 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相关合作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 候选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 （2）项目技术与实施方案，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6）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人民币（¥____元）。

合同总金额包含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设备价款、设备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到位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维护、培训其他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

第三条 质量保证

- 1、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 2、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 3、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 4、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第四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质量管理工具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没有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五条 交付

1、承诺项目服务期限：按《项目采购需求》规定执行；服务地点：按《项目采购需求》规定执行。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每年等额支付，项目总周期为3年，共支付3期，每期支付合同总额的1/3。首期支付时间为验收合格后次月开始7个工作日内；第二期支付时间为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次月开始7个工作日内；第三期支付时间为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次月开始7个工作日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设备、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____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____，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合同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款额____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款额____。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30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4、项目技术与实施方案；

5、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6、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7、服务承诺。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____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兴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致：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完全响应服务采购需求全部条款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足额缴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 式）

致：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6.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联合进行谈判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体方(或牵头方)进行谈判，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体方(或牵头方)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体人（或牵头方）为响应本次谈判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1.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按以下要求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不属于此情况的，则不用填写）：

本次联合体中，_____方为小型、微型企业，具体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价格	备注
1						
2						
.....						
	小型、微型企业 协议合同金额 合计：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的比例：		

.....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此协议书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自然人除外）并由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且不得改变以上格式，否则，投标无效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1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交付期：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安装调试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注：1. 投标人应对照“项目需求”注明所投服务要求、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技术规格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标准			
其他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1、“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商务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4.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必须提供）

服务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8.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完成同类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